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财务及行政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陈华裕太平绅士, MH (主席)	莫建成先生
欧阳均诺先生	颜汶羽先生
陈振彬太平绅士, GBS	柯创盛先生, MH
郑强峰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张琪腾先生	苏冠聪先生
张姚彬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徐海山先生	谭肇卓先生
洪锦铨先生, MH	邓咏骏先生
金坚女士	谢淑珍女士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叶兴国太平绅士, BBS, MH

列席者：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甘远清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1)
邓艳华女士	署理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2)
陈开明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3)

秘书：

高楚翘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缺席者：

陈耀雄先生
何启明先生
简铭东先生

吕东孩先生, MH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会议。

I. 通过第 18 次会议及特别会议记录

2. 有关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续议事项

区议员外访事宜

3. 秘书处按本会特别会议之议决去函全体议员向其咨询外访日期。经整理后，大多数议员选择于 2019 年 1 月 13 至 16 日进行外访。

4. 秘书处按议决邀请相关团体报价，最后收回一份报价单。每位团费约为 \$4,400，若入住单人房，则需多付 \$800。至于外访详情，秘书处将与有关团体跟进。

5. 有委员表示出发当日刚巧要出席区议会活动，故未能随大队乘搭原定航班，故查询能否更改航班，以便能出席是次外访考察，并查询另加费用是否可计算在内。

6. 主席请秘书处向旅行社及有关方面查询及跟进。

7. 经讨论及议决后，委员一致通过外访日期订为 2019 年 1 月 13 至 16 日。

III.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财政报告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8/2018 号)

8. 经讨论后，主席请各委员备悉 2018/19 年度观塘区议会的财政状况。

IV. 区议会拨款运用情况的分析

(见观塘区议会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29/2018 号)

9. 主席表示因上述文件乃提供全港区议会拨款运用情况，甚具参考价值。同样亦请秘书处尽快整理本会拨款及其运用情况，以供各委员参考。

10. 经讨论后，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其他事项

(A) 跟进投诉区议会活动事宜

11. 本会属下检讨监察区议会活动工作小组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并就早前投诉有区议员于区议会拨款活动中涉及个人宣传作讨论。就有关投诉，小组通过以下三项议决：(一) 去信予相关团体就有关违规事项作出警告(二)去信本会全体议员报告有关投诉的处理，及提醒议员在举办区议会活动时不可作任何个人宣传。(三)通知有兴趣申请区议会拨款的团体在举办活动时，不可作任何个人宣传。

12. 另外，秘书处亦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来函指称，谢淑珍议员于区议会赞助的活动上涉及个人宣传，经讨论后，小组会先咨询时任国际复康日工作小组主席，以确认当时有否提及邀请或同意由其他议员一同协办该项活动，待厘清细节后，再作商议。

(B) 观塘小区乐聚

13. 2018 观塘小区乐聚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2 时 30 分于二十楼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举行，主席请各委员踊跃参与。

(C) 更改第二十次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举行日期

14. 由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16 日为观塘区议会外访考察，原订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的第二十次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下称「文康会」)会议，经文康会主席同意，将提前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敬请各委员备悉。

VI. 下次会议日期

15. 下次会议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

1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2 时 55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